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e)

促进和保护人权

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170 号决议提出的，内容概述截至 2008 年 8 月 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现况。报告还简略说明如何：(a) 在实施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方面取得进展；(b) 努力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信息；(c) 努力促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A/63/150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	3
二. 对无障碍标准和导则采取的行动	3-36	3
A. 信息	4-10	3
B. 人力资源	11-21	4
C. 物质设施	22-35	6
D. 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	36	7
三. 公约支助小组进行的活动	37-54	8
附件		
截至 2008 年 8 月 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 批准国和加入国名单		12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会在其第 62/1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提出的。

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举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开放签字仪式以来，有 12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公约》，有 29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有 72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有 18 个国家批准议定书。在签字时，萨尔瓦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和波兰提出了保留，埃及、马耳他、荷兰和比利时发表了声明。¹

二. 对无障碍标准和导则采取的行动

3. 为了贯彻第 62/170 号决议，在拟订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方面，指定了三个优先领域：信息、人力资源和物质设施。

A. 信息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直都在促进无障碍通信和信息以及利用现有的标准和导则，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制定其他导则。

5. 大会在其第 62/283 号决议中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问题的报告（A/62/793 和 Corr.1）中讨论整个组织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未来方向的一致意见。报告中预料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战略方向和政策框架将确保整个秘书处遵守无障碍的规定，包括万维网联合会（W3C）的网络内容无障碍导则中的规定。这符合联合国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中所述的努力，就是在所有战略方案领域改进信息的无障碍情况。

6. 目前正在研制各种无障碍的系统。银河系统（Galaxy）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将被才能管理系统和企业内容管理系统取代，后两个系统都符合有关的无障碍标准。

¹ 各项保留和声明全文，可在下列网站查阅：<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475>。

7. 新闻部继续按照 W3C 的网络无障碍标准,改进联合国网站的无障碍情况,因为这些是目前全世界公认的唯一标准。联合国系统越来越多的网站采纳若干专为改进无障碍情况而设计的特点。新闻部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建立一个新的无障碍网站: www.un.org/disabilities。新闻部目前正在为联合国系统各个网站制定网络无障碍的导则。实施 W3C 的导则有利于身有暂时或永久残疾的使用者,包括失明或弱视、行动不便或听障的人,以及因为年老特征而需要适应的人。

8. 新闻部是联合国网站的管理机构。它所建立的所有新网页已经符合 W3C 的《网络无障碍倡议》所制定的网络无障碍导则。关于新闻部如何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网站无障碍,可在 www.un.org/webaccessibility 网站上查到进一步的资料。新闻部还为负责建立网站的工作人员开设试点培训班。

9. 目前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其他措施改进无障碍情况。管理事务部在联合国总部第 1 至第 8 会议室为手提式电脑安装台式电脑插头,还计划安装助听器材,提供用大字印刷和布莱叶点字法印制的材料,以及录音记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即将对该司的电子网关“妇女观察站”实施《网络无障碍倡议》所制定的网络无障碍导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与残疾人组织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会上讨论亚太经社会网络无障碍的各种改进办法。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探讨以各种办法改进残疾人取得信息的机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着手研究如何改进其网站的无障碍情况。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已经检查其网站的无障碍情况,并按照最佳办法导则(例如 W3C 的标准)加以改进。这些改进办法包括使用描述代替案文,并加插和使用有意义的链接文本,改变编码(标题标记、内容归类),以便超文本标记语言为屏幕阅读器正确解码,并转录“播客”(podcasts),使听障者更无障碍。

B. 人力资源

11. 虽然现时联合国的人力资源政策并不包含歧视性的字眼,但是联合国系统雇用残疾者的人数非常有限。最近努力矫正这种情况,着重征聘和挽留身有残疾的工作人员并加以培训。为了改进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征聘残疾人的办法,需要评估法律和医疗方面所涉问题,包括保险和养老金问题,并编列必要的预算和修改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12. 最近设立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长理事会)人力资源网的残疾问题工作组正在草拟一项关于联合国工作场所雇用残疾人的共同政策声明。

13. 这项政策声明将重申承诺联合国系统承诺确保身有残疾的合格求职者和工作人员享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声明还重申本组织的目的在创造一个环境,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地进行工作。为此目的,促请联合国每个实体与残疾工作

人员及其代表合作，制定残疾人的雇用政策，并将这项政策纳入其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同工作人员福利及安全和健康工作场所的倡议联系起来。

14. 新政策所涵盖的领域包括保障权利、毫无歧视、合理安置、在征聘、遴选和任用方面的积极行动、提高意识，以及残疾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需要。

15. 努力实施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和培训事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包括下列各点。

16. 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体面的工作”为主题的残疾人国际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六项承诺，以改善残疾工作人员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并订立标准确保工作场所对这种工作人员毫无障碍。高级专员承诺其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a) 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前，制定并颁布人权高专办雇用残疾工作人员的“意向声明”，以解决征聘、职业发展和工作/生活的问题，包括有残疾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处境；(b) 制定并实施关于物质环境和人权高专办所用技术无障碍的标准；(c) 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制定关于工作场所残疾人问题的宣传方案；(d) 在 2008 年为身有残疾的实习生制定一项实习方案；(e) 与有关的残疾人组织协商，并邀请它们参与制定这些承诺；(f) 在 5 年后重新审查这些承诺。

17. 开发署设立了一个残疾问题工作组，极力强调无障碍和人力资源，特别是主动征聘残疾的人。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开发署委内瑞拉办事处开办一个项目，促进残疾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雇用机会。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保障残疾人（包括工作人员或难民）在下列领域的权利：政策、问责制、能力建设和改变态度、伙伴关系、尽早鉴定和转诊制度。难民署报告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的全面能力并提高它们的技能，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残疾人的事务，包括改变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

1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展开一次内部对话，以便更有系统地考虑残疾与工作场所多样性、人力资源政策、实际安置、服务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0.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编写了一份声明，确保合格的人在本组织内得到体面的工作，不论它们有无残疾或其他多样性因素，例如种族、性别、信仰、民族血统或年龄。

21.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厅和警务司正在考虑如何努力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制定政策，把身有残疾的军警人员包括在内。维持和平行动部还报告需要在总部和特派团两级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相关的培训。这项工作必需包括制定更好的人力资源政策，以尊重并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C. 物质设施

22. 联合国系统没有通用的无障碍标准，但设法遵循东道国的标准和规定。在总部，联合国设法遵循美国联邦法律订立的规章和纽约市适用的建筑条例。同样，例如在日内瓦和维也纳，各项设施都是依照东道国的规章建造的。通常办法是把整修和建筑的计划自动交给东道国的官员去审查并表示意见，而且一切活动都按照东道国的规章进行。

23. 在联合国总部，1990 年以来，秘书处、大会和会议室等大楼关于修理和装设坡道、洗手间和喷泉式饮水器以及进口和出路的一切建筑设计都考虑到东道国的规章。

24. 在总部，这些物质设施由管理事务部负责。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管理事务部（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这些设施，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设施，都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25.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建造一个毫无障碍的现代设施，包括室外场地。访客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所占用的一切场地几乎都是毫无障碍，总部所有各方面的整修工程都将充分遵守《美国残疾人法》的规定和所在城市适用的建筑条例。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已经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与《美国残疾人法》专家和全球设计专家举行会议，确保各个大楼和建筑群都无障碍。

26. 虽然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没有提到，但是管理事务部也在研究如何适应残疾人其他可能的需要。管理事务部打算为残疾人安装助听器材，布莱叶点字法的大字印刷材料和录音记录。

27. 2008 年 3 月，参加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年会的人讨论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设施的无障碍情况。与会者代表 23 个组织单位，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区域委员会、基金、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至于联合国在外地的共同房地，无障碍问题，正由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共同房地问题工作组进行讨论。所发布的关于国家办事处的一切指示都是针对个别机构。这些机构还没有共同订立联合国房地的统一规格。进行建筑或整修时，各机构都依照东道国的法律和建筑条例，加上联合国的具体需要。至于目前由共同房地问题工作组进行评估的一个项目，只有联合国的一个国家工作队提起需要便利残疾人进出的指示。

28. 2004 年以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设施管理股每年都按照《美国残疾人法》的规定，审查无障碍情况。结果，为联合国会议中心增添了几个坡道，并增建了 18 个无障碍的洗手间。

29. 为了贯彻高级专员关于残疾工作人员得到体面工作的承诺，人权高专办在 2008 年 6 月对其房地、设施和技术的无障碍情况，完成了一次审查。由残疾人负

责编写和参加的两份报告，从身体和感官有残疾的人的观点，审查人权高专办的情况，并向管理当局提出多项建议，供其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

30. 开发署已经要求对开发署设施无障碍情况的各种改进办法，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已经将其题为“便利残疾人进出劳工组织各办事处”的指南分发给所有单位，以指导整修工程、格局、活动场地的选择和其他考虑。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毒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在日内瓦新建的全球总部完全遵照瑞士关于便利残疾人进出的法律施工。

31. 难民署已经成立一个工作组，来指定并分析无障碍情况的各种改进办法。有些办事处已在无障碍情况方面有所改进：例如几内亚国家办事处的大楼业经改建，包括一个便利进出的坡道，拓宽门户，并将接待室和谈话室移到楼下。这种措施也是针对身有残疾而必须进入难民署房舍磋商和谈话的流离失所人士的需要。

32. 开发署正在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来改进其设施的无障碍情况。开发署的几个国家办事处正在改进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情况。在不丹，新建的联合国大楼将做到毫无障碍，确保进出方便。在马尔代夫，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商后，正在重新设计国家办事处的房地，使其对残疾人毫无障碍。

33. 在儿童基金会，已经努力实施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儿童基金会展开内部对话，更有系统地考虑残疾人与工作场所多样性、人力资源政策、实际安置、服务和设备的关系。

34. 世卫组织根据需要，在日内瓦的房地内各个大楼遍设轮椅坡道和电梯；在各个大楼装设专用的洗手间设备；建造容易进出的停车位。世卫组织正在探讨有无可能对各个区域办事处的当地惯例进行一次调查，并将结果纳入世卫组织房地产目录的数据库。

35.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呼吁各成员国格外努力，更有效地实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在 2005 年通过的关于“人人可以参加旅游”的第 492 (XVI) 10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特别指出需要资料说明旅游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情况，并说明在旅游目的地备有残疾人所需的支助服务。其中还强调需要培养和训练旅游公司所雇用的各种人员和旅游相关的事务单位了解残疾人的需要。这些建议中载有关于旅游设施和地点无障碍的共同规定，并说明残疾人对某些设施（例如航线终点、旅馆、餐馆、博物馆和会议厅）的需要。

D. 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

36. 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是首长理事会在 2006 年 9 月设立的，作为一个有时间限制的小组，负责拟订整个系统的战略，以促进《公约》的实施。这个小组已经

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召开。在第一次会议之后，小组通过了对公约的一项联合承诺声明。在声明中，小组的成员承诺在联合国系统之内促进、维护并保证《公约》所载的各项明确的权利和规定，并酌情向《公约》缔约国提供支助。为此目的，小组的成员同意起草一项共同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工作的基础，并在各国批准和实施《公约》时提供支助。这项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特别反映《公约》第 32 和 38 条的规定。《承诺声明》指出共同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六个重点领域：政策、方案、能力建设、研究和取得知识、无障碍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公约》的条约机构）。

三. 公约支助小组进行的活动

37. 2008 年 5 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举办了一项活动，庆祝《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在这项活动中，国际社会重申承诺提高残疾人的地位，以追求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主持这个活动的开幕式。在这项活动中，秘书长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预示为残疾人争取幸福的斗争有了新的开端，而这场斗争是植根于普遍人权的基本原则。他敦促尚未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这些文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代表集中讨论《公约》的两个领域（人权和发展）和《公约》在为全人类努力争取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方面的重要性。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强调亟需采取协调的对策，确保《公约》的势头带来实际的改革，而不仅是维持现状。

3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同国际残奥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密切合作，在 2008 年 9 月北京残奥运动会宣扬这项《公约》。经社部的一名高级代表将出席残奥运动会，特别说明这项《公约》和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参加残奥运动会的运动员将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支援墙”上签名，表示支持这项《公约》。

39.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召开残疾问题的许多区域和全国会议，提高政府和民间社会内部对《公约》的认识。去年全年，她每次同政府代表和议员会晤时，都强调亟需宣扬和批准《公约》，并使立法、行动计划和方案趋于一致。

40.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 7/9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年一度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交互辩论会，把重点放在采取重要的法律措施，促使批准并有效实施《公约》。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重申需要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各国提高对残疾人的权利的认识。理事会还鼓励特别程序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全球定期审查的有关各方和理事会的其他机制，以及人权条约的监督机构，在其工作范围内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理事会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当的支持，把残疾人的观点纳入理事会的工作，还鼓励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并鼓励高级专员充分考虑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理事会还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理事会合作。

4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出版了《从排斥到平等，实现残疾人的权利》。这是一本为议员编写的关于公约的手册。编辑审查委员会是由议员、学者和律师组成，其中许多都是残疾人。许多国家的机构用本地语言出版了非正式版本。这本手册旨在帮助议员和其他人士制定实施《公约》的机制和框架。它将作为议员们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一个有用工具。

4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国系统出席全球残疾和发展伙伴关系理事会。这个全球伙伴关系是许多组织结成的一个范围广大、包容各方的网络，致力于增进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点是把《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纳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流。在这方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 2008 年对全球残疾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五年战略计划作出了贡献。

43. 大会在其第 62/17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继续传播无障碍信息。根据这项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编写经常针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有关的答案，并将这些问题和答案在其网站上公布。

44. 人权高专办宣传这项《公约》，作为它在 2008 年四个媒体战略之一，借此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这个战略设法宣扬《公约》，利用网络、印刷和影片媒体，通过访问、宣传材料、个人故事、小册子和海报，以《公约》有关的重要活动为焦点。

4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与一个叫做《无限媒体》的组织合作进行其举办残疾人照片展览会的计划，借以描绘残疾的正面形象。

46.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参加下列会议并对其作出贡献：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七次世界大会（2007 年 9 月，大韩民国）；一个讨论“拟订法律和人权战略促进改革：亚洲残疾人权利的个案研究”的国际座谈会，由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举办（2008 年 4 月，美利坚合众国西雅图）；非洲《残疾人权利公约》专题会议：呼吁采取行动对付贫穷、歧视和缺乏参与机会，在非洲经济委员会赞助下，由伦纳德·切希尔残疾基金会举办（2008 年 5 月，亚的斯亚贝巴）；日本议员协会/日本残疾论坛一个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会议（2008 年 6 月，东京）；“包容各方的哥伦比亚”（Colombia Inclusiva），由哥伦比亚政府举办（2007 年 11 月，波哥大）。

4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高专办、西班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Fundación ONCE 于 2007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办一个题为“发挥作用：民间社会参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a) 把公约程序的未来步骤通知民间社会并与其磋商，包括争取民间社会参加；(b) 从民间社会对其他公约的

实施有所贡献的机制中取得经验教训；(c) 建立对话，确保民间社会切实参与公约今后的实施工作。会议编写了两份结果文件。第一份是《马德里宣言》(A/62/654, 附件)，其中载有给成员国的建议，说明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的优先行动领域。

48. 难民署正在研制关于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的一套实地行动工具，以支持难民署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增加他们对残疾的知识。

49.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经常提倡批准条约，并与地雷幸存者网络合作编制《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个宣传资料袋，以协助缔约国并促进批准《公约》。这个宣传资料袋也使人更加了解亟需改进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办事处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情况。

50. 管理事务部，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一套邮票庆祝《公约》的生效。

51. 人权高专办与《公约》有关的国别行动是通过各个国家办事处以及总部提供的专家咨询意见进行。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7/61)中所列国别活动外，下列活动也值得注意。

52. 人权高专办曼谷区域办事处与劳工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关于《公约》的一项纪念活动。在加沙，人权高专办与巴勒斯坦医疗救济协会合作，举行了一个提高意识和宣扬公约的讨论会，以破除对残疾的误解。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两个《公约》讲习班。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学院，与该国政府和当地民间社会合作，举办了一个会议，促进对《公约》的认识。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参加劳工组织所举办、题为“非洲残疾立法和残疾人得到体面工作”的次区域会议，把重点放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在瑞士，人权高专办出席了议员门的一次会议，促使签署和批准《公约》。在东帝汶，人权高专办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事务科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军事联络小组合作，监测乡村残疾人的权利是否受到尊重。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进行一项研究，以便拟订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战略。为了纪念《公约》的生效，人权高专办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发出宣传信，呼吁迅速批准《公约》。

53. 民间社会的一项重要倡议是国际残疾人联盟—残疾人权利公约论坛。这个论坛是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个联络网，其目的把残疾人社会的声音集合起来，并以国际残疾人核心小组的经验和专长为基础，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期间，把许多残疾人组织团结起来。这个论坛将发挥关键作用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论坛本着格言“非我参加，与我无关”的精神，许可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一切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参加论坛。

54. 下列《公约》有关活动的摘要是根据 36 国政府、包括缔约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a) 澳大利亚，通过该国的国际开发署，正在拟订新的援助战略，以便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尽量满足残疾人的需要。

(b) 中国宣扬《公约》，并发表可以在线取得、用布莱叶点字法印制的《公约》版本。政府机构与残疾人组织合作，进行了多项研究和调查活动。

(c) 芬兰正在把本国立法与《公约》协调。

(d) 德国促进关于《公约》的培训，并根据“巴黎原则”，² 与德国人权研究所和残疾人组织合作。

(e) 墨西哥促进区域一级的工作，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摩洛哥拟订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律，以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g) 新西兰的开发署，按照《公约》和《关于援助效率的巴黎原则》，正在努力协调国际合作满足残疾人需要的步骤。

(h) 卡塔尔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对该国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条款提出修正案。

(i) 沙特阿拉伯正在编制全国残疾人的详尽记录，并扩大残疾人的家庭护理服务。

(j) 做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斯洛文尼亚举办了一个欧洲专题会议，讨论如何在欧盟成员国境内宣扬并实施《公约》。

(k) 苏丹按照本国宪法和苏丹加入的有关区域和国际协定，通过了《残疾人法规》。

(l) 泰国已经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法律和政策。

² 《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的 48/134 号决议，附件）。

附件

截至 2008 年 8 月 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签署国、批准和加入名单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科特迪瓦	2007 年 6 月 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古巴	2007 年 4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丹麦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多米尼克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林	2007 年 6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厄瓜多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3 日
巴巴多斯	2007 年 7 月 19 日		埃及	2007 年 4 月 4 日	2008 年 4 月 14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萨尔瓦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爱沙尼亚	2007 年 9 月 25 日	
玻利维亚	2007 年 8 月 13 日		埃塞俄比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欧洲共同体	2007 年 3 月 3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芬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保加利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法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5 月 23 日		加蓬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布隆迪	2007 年 4 月 26 日		德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柬埔寨	2007 年 10 月 1 日		加纳	2007 年 3 月 30 日	
加拿大	2007 年 3 月 30 日		希腊	2007 年	
佛得角	2007 年 3 月 30 日		危地马拉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中非共和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几内亚	2007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 2 月 8 日
智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圭亚那	200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洪都拉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14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匈牙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20 日
科摩罗	2007 年 9 月 26 日		冰岛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刚果	2007 年 3 月 30 日		印度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印度尼西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尼日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
爱尔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以色列	2007 年 3 月 30 日		挪威	2007 年 3 月 30 日	
意大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曼	2008 年 3 月 17 日	
牙买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拿马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7 日
日本	2007 年 9 月 28 日		巴拉圭	2007 年 3 月 30 日	
约旦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秘鲁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肯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菲律宾	2007 年 9 月 25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波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黎巴嫩	2007 年 6 月 14 日		葡萄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利比里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卡塔尔	2007 年 7 月 9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5 月 1 日		大韩民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立陶宛	2007 年 3 月 30 日		罗马尼亚	2007 年 9 月 26 日	
卢森堡	2007 年 3 月 30 日		圣马力诺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22 日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9 月 25 日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24 日 ^a
马拉维	2007 年 9 月 27 日		塞内加尔	2007 年 4 月 25 日	
马来西亚	2008 年 4 月 8 日		塞尔维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马尔代夫	2007 年 10 月 2 日		塞舌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马里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塞拉利昂	2007 年 3 月 30 日	
马耳他	2007 年 3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2007 年 9 月 26 日	
毛里求斯	2007 年 9 月 25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
墨西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南非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摩尔多瓦	2007 年 3 月 30 日		西班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黑山	2007 年 9 月 27 日		斯里兰卡	2007 年 3 月 30 日	
摩洛哥	2007 年 3 月 30 日		苏丹	2007 年 3 月 30 日	
莫桑比克	2007 年 3 月 30 日		苏里南	2007 年 3 月 30 日	
纳米比亚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斯威士兰	2007 年 9 月 25 日	
尼泊尔	2008 年 1 月 3 日		瑞典	2007 年 3 月 30 日	
荷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新西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泰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尼加拉瓜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7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a 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汤加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 年 9 月 27 日		乌拉圭	2007 年 4 月 3 日	
突尼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 日	瓦努阿图	2007 年 5 月 17 日	
土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		越南	2007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也门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2 月 8 日		赞比亚	2008 年 5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厄瓜多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萨尔瓦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芬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加蓬	2007 年 9 月 25 日	
孟加拉国		2008 年 5 月 12 日 ^a	德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加纳	2007 年 3 月 30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危地马拉	2007 年 3 月 30 日	
玻利维亚	2007 年 8 月 13 日		几内亚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2 月 8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洪都拉斯	2007 年 8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5 月 23 日		匈牙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20 日
布隆迪	2007 年 4 月 26 日		冰岛	2007 年 3 月 30 日	
柬埔寨	2007 年 10 月 1 日		意大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中非共和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牙买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智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约旦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刚果	2007 年 3 月 30 日		黎巴嫩	2007 年 6 月 14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利比里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科特迪瓦	2007 年 6 月 7 日		立陶宛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卢森堡	2007 年 3 月 30 日	

^a 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9 月 25 日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24 日 ^a
马里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塞内加尔	2007 年 4 月 25 日	
马耳他	2007 年 3 月 30 日		塞尔维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毛里求斯	2007 年 9 月 25 日		塞舌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墨西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塞拉利昂	2007 年 3 月 30 日	
黑山	2007 年 9 月 27 日		斯洛伐克	2007 年 9 月 26 日	
纳米比亚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
尼泊尔	2008 年 1 月 3 日		南非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尼日尔	2007 年 8 月 2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尼日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斯威士兰	2007 年 9 月 25 日	
巴拿马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7 日	瑞典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拉圭	2007 年 3 月 30 日		突尼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 日
秘鲁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乌干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葡萄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2 月 12 日	
卡塔尔	2007 年 7 月 9 日		也门	2007 年 4 月 11 日	
圣马力诺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22 日			

^a 加入。